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1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¹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忆及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须采取持续的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发展，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以推动其全面发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¹ A/HRC/15/32。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应该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这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调拨的资源至关重要，忆及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还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需要有一种以同舟共济和国际团结的精神为基础的更加开明的做法、心态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主张需要建立新的、公平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的联系，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延续，

承认对于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可为今世和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这表明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担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获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的概念和原则更为宽泛，包括在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可持续性、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公平分享利益和分担负担；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来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以确保过去的负担不会损害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并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并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利用这一重要工具来克服当前的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负面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地方上种种挑战十分严峻，自然和人为灾害急剧增多，而且贫困与不平等现象持续加剧，还有更多得多的工作要做；理想的情况是，团结应当预防而不只是简单地应对已造成的大规模不可逆转的损害，并且必须既针对自然灾害，也针对人为灾害；

8. 认识到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以及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诚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还认识到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这一方面国际合作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11. 欢迎独立专家已采取步骤确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领域、可构成某种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规范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通过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来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3.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 and 气候领域的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争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提供投入；

14.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5.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决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